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亞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日榮

相 對 人 瞿瑞麗

上列當事人間因裁定科以罰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並非專以辦理審判事務為限，有時亦得就實質意義之行政事項為裁判。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是以，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課以受罰人罰鍰處分，受罰人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對法院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或再抗告，以獲得救濟，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檢查人郭國慶會計師所屬之一大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4月6日函文，認定抗告人於110年3月23日第二度拒絕法院依法選派檢查人之監督而拒不配合檢查，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下同）8萬元。然查，郭國慶會計師於110年3月23日偕同兩警至抗告人公司按鈴，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並與其兩位友人下樓開門，與郭國慶會計師溝通

01 檢查事宜，並商討擇日挑選適當時間再至抗告人處進行業務
02 檢查，是抗告人自始未規避檢查義務，並尚待郭國慶會計師
03 下次蒞臨，一大會計師事務所上開函文，顯與事實不符，原
04 裁定未依職權探究事實真偽，恐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
05 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經本院以109年
08 度司字第8號裁定選任郭國慶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抗告人
09 自90年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
10 本院109年度抗字第62號裁定駁回而確定等情，有本院109年
11 度司字第8號裁定、109年度抗字第62號裁定在卷可稽。

12 (二)抗告意旨雖主張檢查人郭國慶會計師於110年3月23日至抗告
13 人公司溝通檢查事宜時，抗告人並未拒絕檢查云云。惟查，
14 依據檢查人於110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辭任檢查人之函文所
15 載：「...亞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三次以律師函、要求
16 本檢查人先行報價、簽保密協議等各式方式拒絕109年10月14
17 日、110年3月16日及110年3月23日檢查工作之進行。特別於
18 110年3月23日本檢查人仍依函訂日期前往執行檢查工作卻遭
19 拒絕開門，雖然警察到場協助仍不得其門而入，只能放棄當
20 日檢查工作...」等語，有上開函文附卷可憑（見本院109年
21 度司字第8號卷第92頁），可見抗告人於110年3月23日當日
22 確實有未同意檢查人入內進行檢查工作之情形。抗告人雖辯
23 稱上開函文所述不實，當日係與檢查人商討擇日再行檢查等
24 語，然檢查人為本院依法所選任之客觀中立專業人士，與抗
25 告人間並無利害關係，應無虛偽捏造不實情事之必要；況
26 且，檢查人先前已有擇定過兩次檢查期日，110年3月23日並
27 非初次檢查期日，抗告人卻於檢查人已經到場之情形下，仍
28 託詞要求擇日再行檢查，拒絕讓檢查人入內開始進行檢查帳
29 冊等業務，又未能提出實質之正當事由，顯見抗告人主觀上
30 有拒絕檢查之意圖至明；又抗告人前於109年間已有拒絕檢
31 查人檢查行為而遭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科以罰

01 緩，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32號
02 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查明
03 屬實，抗告人應就拒絕檢查之法律效果知之甚詳，其仍再次
04 拒不配合檢查人業務之進行，抗告人對於該檢查人之檢查確
05 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甚明。原審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
06 規定，裁罰抗告人8萬元，於法自無不合。

07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
08 為，原裁定處罰緩8萬元，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09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1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12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4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家瑛

17 法 官 陳紆伊

18 法 官 許育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吳采蓉